

# 董办简报

2021.10  
2021年第10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 CONTENTS 目录

###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 决议公告

P10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销售快报

P11 福田汽车 2021 年 9 月份/10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 证券市场

P13 沪深两市动态

P22 汽车板块动态

### 数据研究

P25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销量汇总

### 监管动态

P28 2021 年 10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10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mailto: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070565





## 助“双碳”达标 为京津冀客户提供福田方案

2021年9月30日，第二届京津冀(唐山)国际汽车展在唐山南湖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本届车展由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特别支持，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促进京津冀地区产业结构和消费升级为主旨。在国家推进“双碳”目标，汽车行业对新能源的热度居高不下的背景下，基于助力京津冀燃油车切换、实现“双碳”目标参展的新能源车辆在本届车展尤其值得关注。

### 助推唐山绿色生态发展，福田汽车唐山车展一天四连签

继亮相2021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之后，福田汽车再次现身唐山车展，展露其新能源领域的深厚功力与技术创新力。商用车第一品牌福田汽车深耕新能源领域近20年，充分立足于用户运营场景，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新能源商用车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减排降碳、实现双碳目标的同时，实现客户最优TCO，赢得行业的充分认可。

车展中福田汽车成功举办了智蓝欧曼重卡寒区版和智蓝轻卡轻盈版两款新能源产品上市仪式。福田汽车与国电投、唐山天柱钢铁、唐山港陆钢铁、唐山鑫雨物流的战略合作及采购签约仪式也随之圆满完成，充分展现了行业客户对福田汽车新能源商用车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认可，也标志着福田汽车通过与京津冀地区企业强强联合，在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路上又迈出坚实的一步。

新品发布仪式和紧锣密鼓的签约仪式吊足了来访嘉宾的胃口，本次出战唐山的福田展车究竟是怎样的“天团产品”？

福田汽车强大产品力告诉你欲执牛耳，必需利器。作为中国商用车龙头企业以及京津冀地区重点骨干企业，福田汽车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把企业自身发展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针对多工况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在唐山车展上对成品车辆进行了展示。

智蓝欧曼重卡寒区版是福田汽车与京津冀地区企业间强强联合，定制开发的一款适应京津冀气候的换电重卡，其上市发布也意味着整个行业内首个解决冬季续航难题系统方案的诞生。面对京津冀为代表的北方地区新能源车辆冬季续航短、容易掉电等困扰行业的难题，福田汽车针对性地采用动力电池保温、行车加热、停车定时加热、充电加热等多项技术，保障其克服恶劣的严寒工况，高效运行，打破了冬季运输燃油车的不可替代性，创新地实现京津冀区域砂石骨料“公转铁最后1公里”绿色运输全程零排放落地，在助力京津冀城市建设的同时，更为北方区域污染治理提供发展新思路。

另一款上市发布的智蓝轻卡轻盈版，是福田汽车针对城市运输工况中动力与经济双高需求而打造的新产品。其力神高密度动力电池组保障超长续航、永磁同步电机成就高效动力、IP67高防

水等级保障安全可靠、蚁象技术降本不降质实现多拉多赚、智能驾驶技术让用户驾乘无忧，由内而外的细节设计，都让人看到了“轻盈版”轻卡满满的诚意。

在新上市发布的两款产品之外，福田汽车在唐山车展还展出了智蓝欧曼氢燃料重卡及普罗科纯电动抑尘车两款产品。

智蓝欧曼氢燃料重卡六超六新三首创，解决新能源商用车中长途重型运输的续航、动力及承载等行业难题。大功率燃料电池、大容量储供氢系统、高功率动力电池控制技术这三大行业首创，加持整车架构及轻量化、环境自适应、动力分配、能量管理、氢-电安全等六大全新技术，实现超低能耗、超高效率、超级可靠、超长续航、超级安全、超强智能六大超级性能，助力唐山打造河北省乃至全国重卡运输“柴改氢”的示范区。

普罗科纯电动抑尘车作为“除霾神器”，可广泛适用于建筑施工拆迁扬尘治理、露天矿山开采、露天爆破粉尘控制，尤其是对现代城市雾霾控制效果显著。而且这款产品别出新意，具有独立的两套水路系统，是一台抑尘车的同时，还是一台低压洒水车，两个功能可以单独切换使用，也可同时使用，大大提高了实用性。

### 新能源的福田主张，让京津冀发展的心脏“绿”动起来

通达则地盛，地盛则繁华，商用车对于城市发展举足轻重。随着国家“双碳”行动，河北省燃油车切换新能源车优惠政策以及部分城市强制重型车辆切换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北汽集团与唐山市委市政府紧抓发展机遇，已多次互访交流，努力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并在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基础设施、氢燃料电池、汽车服务贸易等多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福田汽车作为商用车行业的领导者与新能源化的示范企业，对于唐山城市发展诸多工况提供针对性的福田方案，在降低排放、助力双碳达标的同时实现客户最优TCO。本次车展前夕，河北省常委、唐山市委书记张古江一行到访北汽集团展开合作交流。会前，唐山市领导一行莅临福田汽车调研参观，进一步加深了福田汽车与唐山政府、企业之间的合作纽带。

在新能源方面，福田汽车全力配合政府开展示范运营，推动产业化进程，从最优TCO、商用车新能源化、新能源商用化三方面引领商用车发展。近些年，福田汽车新能源声响不断，服务七一建党百年等国家级事件，成为国内唯一连续服务08年奥运和22年冬奥的新能源商用车，助力东京奥运会与相约北京冬奥会测试赛，成为北京“油换电”政府首批认证产品。今年福田智蓝轻卡成为业内销量最先破千的纯电轻卡，在全国每卖出4辆纯电轻卡就有1辆智蓝，成为名副其实的“销冠”。在北京区域，福田智蓝新能源更是创造了1-8月市占率达80%以上的骄人成绩。

面向未来，福田汽车会不断积极主动在“双碳”大背景下，紧紧把握时代脉搏，从客户需求出发，继续新能源科技创新，不断针对性打造福田汽车专业的新能源解决方案，完善产品矩阵，为京津冀市场注入创新产品和商业模式，助力打造绿色低碳出行生态。（来源：汽车商业网）

## 引领行业绿色数字化发展大潮 福田汽车推动产业加速转型

10月22日，第六届中国（杭州）国际电动车博览会隆重开幕，作为中国商用车领导品牌，福田汽车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严格落实国家“3060”的双碳战略，针对全场景多工况制定专属产品解决方案，携智蓝欧曼换电重卡、智蓝轻卡、图雅诺EV以及风景G7EV四款新能源车型亮相，助力长三角地区“双碳”目标达成。

### 提升客户价值 助力长三角地区“双碳”目标达成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面对能源危机和环保压力，新能源汽车正在成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路径。

此次展会上，福田汽车携智蓝欧曼换电重卡、智蓝轻卡、图雅诺EV以及风景G7EV四款新能源车型重磅亮相。值得一提的是，福田汽车洞察新能源客户的需求和痛点，逐渐形成“客户不同，解决方案不同”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解题思路，针对长三角区域特色因地制宜，基于细分应用场景开展技术、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布局，提升客户价值，助力长三角地区“双碳”目标达成。

其中福田智蓝欧曼换电重卡能真正实现车辆运行过程中的零排放，换电模式的应用，帮助客户解决了充电难、充电慢、里程焦虑等一系列核心痛点，同时，以车电分离的模式，用户只需一次性支付或租赁不含电池的车体，把换电作为类似加油的使用成本，从而大幅减少初期投入和使用成本。据悉，福田换电重卡在运营成本方面，每5年可较燃油车可多赚32.15万元，50台规模化运营5年可多赚1600万元；并且能耗费用相较燃油车最高节省10%，每1000台换电重卡就减少了14万吨的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及1.25万吨的污染物排放。

作为城配物流的主打车型，智蓝轻卡则是今年行业内销量率先突破千台的口碑产品，1-9月销量持续位居纯电轻卡行业之首，每卖出4辆纯电轻卡就有1辆智蓝，成为名副其实的“销冠”，市场占有率达24%以上。在电池动力方面，宁德时代+力神电池双加持，匹配自主研发电控策略，让电耗更低续航更长。在整车降重方面，福田汽车“蚁象”平台技术的应用，不仅以轻量化赢得市场，更为用户创造更大价值。

而以图雅诺EV和风景G7EV两款纯电动物流车更是引领行业新风尚，助力产业新升级。据悉，福田图雅诺EV纯电动车源自德国百年传奇技术基因以及精益求精的造车理念，凭借领先的科学技术、不断完善的产品结构以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不仅使用费用低，维（护）修简单，而且在车辆长度方面，5.99米的福田图雅诺相比竞品车辆空间更大，装载量更多，不仅能满足货运的

经济适用性，实现多拉快跑，全封闭货仓的设计还能针对长三角地区多雨环境起到保护作用，除此之外，整车内饰做工精细，运行平稳无抖动，完全满足乘用车载客的舒适要求。

同样对于风景 G7EV 而言，该车以承载式车身结构、8.2 m<sup>3</sup> 容积、充电俩小时续航 260 公里完全适合城市物流的配送优势，为行业高效出勤树立了标杆，开启绿色物流新时代。

### 抢先布局 引领新能源商用车全面革新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宣布“3060”双碳目标后的第一年。道路交通领域作为国内第三大碳排放源，约占碳排总量的 10%。汽车碳减排成为“双碳”目标约束下的关注焦点，交通运输装备新能源化已然成为汽车行业碳减排的重点。

福田汽车作为中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的中坚力量，率先感受到产业发展的讯号，并坚定了轻量化和新能源的发展方向，紧跟时代潮流，积极响应国家发展号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开发新一代新能源商用车产业。

据悉早在 2003 年，福田汽车就开始聚焦新能源发展，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全力配合政府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从核心技术、技术路线、新能源产品三方面进行创新升级。

为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建设投入，打造专业、高品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福田汽车在 2018 年又正式创立了北京福田智蓝新能源品牌，产品规划商用车全系列，技术路线全面覆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混合动力，成功打造旗下各细分领域的新能源化产品，在成就用户价值提升的同时，为行业技术发展提供方向。

一直以来，福田汽车始终以打造中国新能源商用车优势品牌为目标，以引领新能源商用车全面革新为己任。截至目前，福田汽车基于绿色交通全场景打造新能源商用车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覆盖城市配送、矿山港口城建等重型运输以及机场环卫等专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城配领域智蓝轻卡一骑绝尘 1-9 月销量占据纯电轻卡行业第一，重型领域换电重卡已在全国范围内应用累计获取订单上千辆，并且联合东航开发的纯电底盘机场专用车占据行业首位。

### 实现绿色数字化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从 1996 年到 2021 年，二十五载创新发展中，福田汽车始终坚持自主与开放，以产业报国拳拳初心为全球造车、为人类造福，用 1000 万辆商用车诠释着中国速度、彰显着中国力量。

从 2003 年开始布局数字化转型到 2020 年发布“智云”工业互联网品牌，福田汽车为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打开了全新局面，通过完善“一云、四联、四化”工业互联网顶层架构，真正实现福田绿色数字化，从而提升整个商用车行业科技竞争力。

可以说，福田汽车不仅是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推动者和交通节能减排的倡导者，更是用实际行动践行国家能源及环境战略的市场开拓者和引领者。

如今面向“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重大机遇，福田汽车将继续秉承自主与开放的发展理念，勇担时代责任，致力于成为绿色、智能、高科技的全球主流汽车企业。

（来源：中国道路运输网）

## 智蓝轻卡冷藏车海南重磅首发

### 智蓝全产品矩阵助力海南 100%新能源化

10月29日，福田智蓝在第六届海南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博览会上发布了100度电轻卡冷藏车，与参展的智蓝轻卡、中VAN物流车搭建新能源城配物流产品矩阵，伴随海南百分百新能源化发展进程持续刷新智蓝解决方案。展会现场，海南省工信厅一级巡视员林敏、处长徐涛带队巡馆，莅临智蓝展台，详细了解智蓝产品。福田智蓝新能源副总裁张宏亮在大会开幕式发表演讲。智蓝产品获海南物流协会、海南冷链协会力荐，在发布会现场双方签订新能源推广战略协议，福田智蓝先后向七星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兴运达运输公司交付。

#### 实干品牌智蓝全力助推海南 100%新能源化

海南是福田智蓝重点关注和发展区域。今年1-9月，智蓝轻卡、皮卡、中VAN等车型销量均为区域第一。

福田智蓝新能源营销副总裁张宏亮在大会中表示，新能源商用车是成为“脱碳”进程的关键一环。海南新能源化条件得天独厚，在当地政府、协会和用户的大力支持下，福田智蓝在海南区域已搭建了完整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不断优化产品矩阵，希望将海南打造成国内的智慧城配标杆。

海南省冷链物流协会会长王鸿骏表示“《海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打造区域性国际冷链物流中心，海南冷链物流驶入发展快车道。福田智蓝冷藏车产品的重磅首发，将有力助推海南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物流协会秘书长李游平指出“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大背景下，兼顾行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实现物流业的绿色智慧发展，是首要的。希望福田智蓝这样的企业加入到物流变革中来，加快物流新能源化的快速实现”。

#### 重磅首发智蓝全产品矩阵推向海南市场

深耕城配市场，把脉用户需求，福田智蓝以卓越的产品，赢得了海南用户的信赖。本次纯电轻卡冷藏车的重磅首发，是福田智蓝在城市货运领域的重大突破。其标志着福田智蓝积极探索、布局以“冷链”物流为代表的物流专用车产品，构建更加完善的绿色、高效城配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城配用户高效运输。

海南气温高，冷链运输需求旺盛，福田智蓝纯电动冷藏车在海南区域率先发布，以专业、安全、节能、合规等诸多优势，推动海南冷链物流发展。

“不同于常规物流产品，福田智蓝纯电冷藏车搭载了宁德时代 100 度电大容量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更高，能够兼顾中短途运输的动力需求和冷机供电需求。整车底盘上装一体化研发设计，专属纯电动冷藏车底盘配合知名品牌上装、冷机，整车性能更加卓越。轻量化设计、18.7m<sup>3</sup>超大货厢，载货量更大，保温性能好，配合液压尾板，装卸更加便利”。福田智蓝新能源广州销售中心经理罗晓锋介绍道。

得益于卓越的产品，福田智蓝赢得了海南属地企业的高度认可。活动现场，福田智蓝新能源广州销售中心经理罗晓锋先后向七星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兴运达运输公司车辆交付了车辆;并与海南省冷链物流协会、海南省物流协会达成战略合作。

作为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领跑者，未来福田智蓝更将精益求精，根据用户需求不断完善产品性能、优化更具价值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助推海南物流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来源：商用车网)

## 福田欧辉完成国内首次氢能客车侧撞试验 开创行业碰撞试验先河

如今，模拟交通事故撞击场景的碰撞测试早已为常。而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氢能源客车却没有碰撞试验的先例。为此，福田欧辉生产的 12 米氢燃料电池客车率先开展了碰撞试验的先河，以推动氢能出行领域的健康发展。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北汽福田汽车、清华大学和北京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共同承担《“氢能出行”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项目组在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开展了一项冬奥会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碰撞试验。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试验是国内首次针对氢燃料电池客车进行的专项碰撞试验，试验车辆为北汽福田生产的 12 米氢燃料电池客车，是北汽福田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专项开发的最新一代燃料电池客车产品。

### 开创先河 欧辉氢安全位于行业前列

该车型装配了 2 组共 8 个福田欧辉 70 兆帕储氢瓶，氢瓶组安装在车辆下部行李舱位置。碰撞试验采用重达 1.4 吨的移动壁障以 53 公里/时的速度撞击福田欧辉 70 兆帕氢燃料客车最薄弱的氢瓶舱侧面氢系统加注侧舱门。该试验标准已经高于国家标准中检验锂离子动力电池客车碰撞安全的要求。

碰撞后，福田欧辉 70 兆帕氢燃料客车的氢燃料系统结构完整，针对普遍担忧的碰撞后氢燃料泄露的安全隐患，项目组经过严格的坐标测量和压力测量双保险方法判定该车辆氢燃料并没有出

现泄漏，完全符合各项安全指标，足见福田欧辉 70 兆帕氢燃料电池客车已经具备较高水平的安全性能。

### 勇创国标 欧辉氢安全技术敢人为先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有关氢燃料客车碰撞安全的研究几乎空白，不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均无相关行业标准。作为护航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重要车型，针对这一空白领域，项目组进行详细研究设计，参照全球技术法规、美国标准和国家标准中有关汽车碰撞安全的要求，首创设计了针对氢燃料电池客车模拟碰撞事故的实车碰撞试验方案，构建针对结构碰撞安全性及车载氢系统泄露的评价方法。最终经多轮专家论证，形成此次自主制定的试验方法。

高水平的试验是产品质量的有效验证，通过该试验结果可证实福田欧辉 70 兆帕氢燃料客车有关安全技术已处于世界前列，相信该车型将在冬奥这一世界级舞台上展现其高效、快速、安全、环保的产品性能，成为中国智造的一张名片。

（来源：汽车产业互联）

## 决议公告

### 董事会决议公告

10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计提2021年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监事会决议公告

10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计提2021年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019,75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销售快报

## 福田汽车 2021年9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629	13421	96594	118675	-18.61%	3612	13695	90921	116131	-21.71%	
		中型货车	4918	5001	65144	30312	114.91%	3542	6324	58988	38726	52.32%	
		轻型货车	31402	40521	336712	318137	5.84%	27281	43916	319398	308206	3.63%	
		其中欧曼产品	3654	12086	96822	101108	-4.24%	3576	12133	89598	97999	-8.57%	
	客车	大型客车	180	119	1228	2249	-45.40%	173	117	1182	2270	-47.93%	
		中型客车	193	40	806	759	6.19%	176	5	706	713	-0.98%	
		轻型客车	4022	3222	32473	26793	21.20%	4452	3351	33642	25423	32.33%	
		乘用车	671	588	4615	4545	1.54%	625	529	4655	4392	5.99%	
	合计	35624	57002	493228	439146	12.32%	33553	58496	470256	428453	9.76%		
	其中 新能源汽车	696	186	4511	3302	36.61%	914	142	4418	3796	16.3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1685	34248	236127	226287	4.35%	21787	35002	231920	231727	0.08%	
		福田发动机	6625	4107	49624	41525	19.50%	5788	5529	52329	41505	26.08%	
		合计	28310	38355	285751	267812	6.70%	27575	40531	284249	273232	4.03%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 销售快报

## 福田汽车 2021 年 10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072	12238	99666	130913	-23.87%	3825	11678	94746	127809	-25.87%	
		中型货车	4038	5599	69182	35911	92.65%	4309	7657	63297	46383	36.47%	
		轻型货车	28432	38542	365144	356679	2.37%	29131	44161	348529	352367	-1.09%	
		其中欧曼产品	2740	10680	99562	111788	-10.94%	3300	10018	92898	108017	-14.00%	
	客车	大型客车	142	88	1370	2337	-41.38%	120	103	1302	2373	-45.13%	
		中型客车	144	68	950	827	14.87%	140	56	846	769	10.01%	
		轻型客车	3617	3640	36090	30433	18.59%	3840	3730	37482	29153	28.57%	
		乘用车	565	803	5813	6145	-5.40%	546	576	5803	5590	3.81%	
	合计	40010	60978	578215	563245	2.66%	41911	67961	552005	564444	-2.2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94	876	6183	4790	29.08%	691	771	6075	5189	17.07%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7577	27792	253704	254079	-0.15%	18649	25877	250569	257604	-2.73%	
		福田发动机	4875	5596	54499	47121	15.66%	6199	4837	58528	46342	26.30%	
		合计	22452	33388	308203	301200	2.33%	24848	30714	309097	303946	1.69%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 沪深两市动态

##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202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投资者大会开幕

10月25日，202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投资者大会在沪开幕。本届大会主题为“拥抱新发展阶段增长机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上海、纽约、伦敦、香港、巴黎和卢森堡等六大国际金融中心线上联动，近百位来自全球金融机构的代表共话中国新发展格局下的投资新机遇，吸引了逾千位国际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会。本届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支持。开幕式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通过视频致辞。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黄红元现场致辞。

今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上交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工作，从政策解读、热点讨论、行业分析和公司交流四个方面切入，为国际投资者带来了23场热点议题主旨演讲、5大新兴行业圆桌讨论、上交所4大特色市场推介和线上走进约40家沪市公司等活动，向国际投资者全面展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的最新成果，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资本市场形象。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和洪涝灾害等多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展现强劲韧性和潜力。随着资本市场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和双碳战略的不断推进，中国资本市场日益成为全球资产配置的重要目的地。相较去年，本届大会投资者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投资者类型更加多样。除了传统欧美亚太投资者，不少来自泰国、阿联酋和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者，以及南非、巴西等市场投资者首次报名，新兴市场投资者也逐渐将目光转向中国。随着中国证监会在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设立条件中取消了外资股比限制，来自7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和3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的嘉宾在本届大会上积极发声，他们普遍认为中国市场规模巨大、成长潜力可期，中国资本市场成为国际投资者提高回报和降低风险的独特资产类别。

科技创新和绿碳发展议题依然是国际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领域。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亲自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近三年来，上交所科创板支持“硬科技”示范效应渐显，国际投资者对科创板公司的持仓规模持续增长、交易占比稳步提高。多家券商围绕科创板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这一议题展开圆桌对话。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契合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的定位，本届大会也专设了绿色金融与ESG投资等4个专题圆桌，与国际投资者共话绿色投资与合作。

经历三年积淀，上交所国际投资者大会已逐步成为中国资本市场连接世界、世界了解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桥梁，也致力于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标志性活动。上交所将围绕吸引境外中长期资金入市为主线，用好国际投资者大会品牌，讲好中国故事，发挥多方沟通协调的桥梁作用，进一步探索市场开放路径，提升外资参与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落实好资本市场改革任务，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深交所修订协议转让办理规则 全面推广电子化办理数据“多跑腿”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与上位新规有效衔接，10月22日，深交所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配套办理指南，继2020年7月改进优化办理服务之后再次打出“减负增效”组合拳，落实两项上位法规最新规定、全面推广电子化办理模式、取消三项材料要求，进一步提升协议转让业务办理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全面推广电子系统，推动“数据跑腿”代替“办事人跑腿”。**为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2020年底，深交所按照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在现场、邮寄等办理方式基础上，试行协议转让电子化办理，实现从提交材料、问题反馈到费用缴纳全流程电子化，办理进度实时可查，办事人“一次都不用跑”即可办成办好。目前，协议转让电子化办理已日趋完善，此次在《指引》层面予以确立，并在配套指南详细说明办理流程，以全面推广电子系统，推动办理模式实现从“办事人跑腿”到“数据跑腿”的转变。同时，为有效防控业务风险，要求办事人签署保证电子与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并邮寄全套办理材料以供存档。

**持续精简办理材料，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指引》贯彻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精神，明确对于可通过公开的政府官方渠道进行网络核验的营业执照等证照类文件，原则上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交，并相应取消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协议转让公告文件三项材料要求，改由办事人填写相关信息，深交所通过公开网站核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优化完善办理情形，确保上位新规得到有效落实。**《指引》衔接证监会新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明确转让双方任意一方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市场禁入措施的，不予办理协议转让，但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贯彻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及证监会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新增在经法院准许的情况下，可通过协议转让处置被司法标记股票，助力完善质押股票处置流程，持续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高质量发展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主题主线。**深化“放管服”改革是资本市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必然要求。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在证监会领导下，坚持“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工作思路，秉承“市场至上、服务为本”理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稳步推进各项改进监管、优化服务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完善市场功能，让市场各方拥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北交所11月15日开市，证监会连发6条新规

10月30日晚，证监会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等3项规章制度，公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并就《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值得一提的是，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这也意味着，北交所的开市时间基本确定为11月15日（周一）。

具体而言，上述3项规章制度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

《发行注册办法》主要在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发行承销、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做了规定。

《发行注册办法》显示，北交所维持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要求发行主体为在新三板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强化规范要求，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在审核注册程序方面，《发行注册办法》规定，企业公开发行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应当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发行注册办法》要求严格落实保荐和承销责任。《发行注册办法》明确北交所发行上市保荐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公开发行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发行人可以选择直接定价、竞价以及询价等方式定价，证监会授权北交所制定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再融资办法》分别设定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时明确禁止保底承诺、规范财务投资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不低于市价发行，可以采取询价、竞价或直接定价的发行方式；定向发行要求不低于市价八折发行，原则上应当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普通投资者限售不少于6个月。

在股份减持方面，《持续监管办法》明确，考虑到北交所上市企业从公开市场产生，通过减持进行套利的空间有限，放宽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减持时间和数量的限制，改为预先披露要求，同时适当延长未盈利企业股份锁定期，做好减持与限售之间的平衡。

《持续监管办法》显示，股权激励制度设计上借鉴科创板和创业板经验，允许满足一定条件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为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价格和比例等方面延续新三板现行规定，满足中小企业需要更加灵活的股权激励形式稳定团队、持续发展的需求。

此外，为做好制度衔接，进一步丰富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工具，证监会同时配套修改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等两件规章，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两件内容与格式准则。

《管理办法》共修订32条，主要涉及3个方面内容。

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组织机构。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运行机制，形成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规定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有关业务规则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由证监会提名，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通过。

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以及“席位”等表述，明确其仅适用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明确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诚实信用义务、兼职和回避规定等。

《指导意见》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改为“转板”。

《指导意见》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在股份限售安排上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 特别代表人诉讼30问

### 1、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2、为什么要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答：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能进一步强化证券民事责任追究，有效遏制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3、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有什么特色？

答：（1）确定了投保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基于投资者的授权委托取得代表人的法律地位，（2）确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参加方式，（3）强调运用信息技术，便捷投资者通过诉讼维权。

### 4、什么是“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答：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后，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名单中的投资者，除明确向法院表示不参加该诉讼的，都成为案件原告，分享诉讼“成果”。

### 5、“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机制有什么好处？

答：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原告投资者人数，“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另外，还可以将众多投资者的索赔请求通过一个诉讼程序一揽子解决，极大提升诉讼效率。

### 6、特别代表人诉讼具体制度有哪些？

答：最高法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投服中心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诉讼案件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7、投保机构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的作用是什么？

答：投保机构是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唯一代表人，可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 8、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投保机构包括哪些？

答：目前，证监会系统单位中的投保机构是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简称投保基金）。

### 9、投保机构的各自角色定位是什么？

答：目前，在试点阶段，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主体，接受投资者委托，具体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投保基金主要从事数据分析、损失计算、协助分配等工作，与投服中心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合力。

### 10、什么类型的案件可以进行特别代表人诉讼？

答：符合条件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可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

### 11、投保机构如何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

答：在法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之后，投保机构经过预研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可以启动重大案件评估机制，经内部决策程序，自主研究，在法院公告期间受五十名以上适格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可向法院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 12、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选取条件是什么？

答：（1）有关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2）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3）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4）投保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 13、投资者能否直接要求投服中心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

答：由于特别代表人诉讼是一项新的诉讼制度，目前尚在起步试点阶段，投资者尚不能直接要求投服中心启动。

### 14、普通代表人诉讼登记公告发布后，未被确定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案件，投资者如何进行维权？

答：投资者可在公告期间向法院申请登记，加入普通代表人诉讼。

### 15、除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答：目前，我国证券期货纠纷的化解机制非常多元，不仅包括单独诉讼、共同诉讼、支持诉讼、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等司法审判机制，也包括当事人和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先行赔付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特别代表人诉讼只是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一种类型，不影响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积极发挥作用。

### 16、投服中心如何确定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被告？

答：行政处罚决定中确定的所有被处罚对象均可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被告。

### 17、符合什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向投服中心申请进行权利委托？

答：法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后，投服中心决定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会在中国投资者网（<http://www.investor.org.cn>）和投服中心官网（<http://www.isc.com.cn/>）上发布《投服中心接受XXXX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投资者委托的说明》，说明中会依据法院公告列示投资者范围，在列示范围内的投资者可以申请。

#### 18、投资者的申请条件是如何确定的？

答：投资者范围援引自法院发布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 19、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怎样进行申请？

答：注册登录中国投资者网，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并在网上初步审核通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投服中心寄送证据材料原件。

#### 20、投资者是否需要承担诉讼律师费用？

答：投资者不需要承担律师费用。

#### 21、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诉讼费用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答：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如败诉或者部分败诉，人民法院将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视原告的经济状况和案件的审理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 22、征集阶段未进入50人的投资者后续如何维权？

答：如适格投资者未在征集阶段成为50人，如特别代表人诉讼成立后，只要未向法院声明退出，即视为参加诉讼，成为原告。

#### 23、投服中心征集阶段，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申请进行权利委托？

答：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具有同等权利，都可以向投服中心申请进行权利委托，但是目前阶段因身份识别系统技术所限，仅限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特别代表人诉讼成立后，根据“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如适格机构投资者不明示退出，也是案件原告。

#### 24、如不想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投资者应怎么办？

答：适格投资者有“两次退出”选择权，但都需向法院提出：（1）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阶段，不同意参加诉讼提交退出申请，（2）诉讼调解阶段。经听证程序后，投资者对调解方案仍不认同的，可提交退出申请。

#### 25、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后多长时间能出结果？

答：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后将经历一系列诉讼活动，多长时间出诉讼结果无法确定，诉讼启动不等于立即判决和投资者获赔。

#### 26、特别代表人诉讼是否一定会胜诉？

答：任何案件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判前，都不能绝对保证必胜无疑，特别代表人诉讼也不例外。

**27、特别代表人诉讼胜诉后投资者是否一定会获得赔偿？**

答：投资者实际能拿到的赔偿金额，将依赖于被告履行生效判决或调解及法院执行情况，存在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

**28、针对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投保机构有什么应对措施吗？**

答：依照“追首恶”理念，投保机构在启动代表人诉讼时，可以将受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人均列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行政处罚进展适时对被告进行追加，力争在惩戒“首恶”的同时，也能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得赔偿。

**29、投资者怎么获知案件进展？**

答：投服中心将在中国投资者网（<http://www.investor.org.cn>）及投服中心官网（<http://www.isc.com.cn/>）发布公告，及时通报案件进展。同时，投服中心将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4001876699）等充分了解被代表投资者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等工作。此外，也可向管辖法院了解案件进展。

**30、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与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的运行，主要依赖于律师的推动，是市场化运作模式，容易产生滥诉问题。而我国证券集体诉讼是由公益性投保机构主导，且以法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为前提，不会产生滥诉问题。。

（来源：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0 月 30 日)

###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10 月 30 日)

# 汽车板块动态

## 地平线与大陆集团合资公司落户上海嘉定

9月29日，大陆集团与地平线正式签订合资合同，双方将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加速汽车智能化技术商业落地。据悉，合资公司由大陆集团控股，落户上海市嘉定区，员工规模预计近200人。

事实上，地平线与大陆集团合作深远。双方曾于2020年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在今年的上海车展上宣布将成立合资公司。未来，双方将充分发挥母公司在供应链及AI芯片、算法方面的优势，面向中国本土以及全球整车厂商提供高级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

具体来看，地平线的芯片和算法将集成到大陆集团的智能摄像头和可扩展自动驾驶高性能计算机系列产品中。目前，已有多家中国整车厂商已经表达了量产合作意向。

当天，大陆集团与地平线共同创立的合资公司还与汽车软件提供商Elektrobit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共同努力，促进本土自动驾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量产。Elektrobit将给合资公司提供可靠的标准化底层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使其能够专注于开发差异化功能和创新。

（来源：盖世汽车网）

## R品牌更名为“飞凡汽车”，开启独立运营

10月29日，上汽集团发布公告称，为加快发展中高端智能电动车自主品牌，公司拟投资设立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将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的R品牌独立出来，由飞凡汽车以轻资产方式进行市场化运作，加快提升市场竞争力。这意味着，R品牌将正式独立运营。

据了解，飞凡汽车定位于“用户导向的数据驱动型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6.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3.5亿元人民币，占股比5%。

### 独立运营，加速抢占中高端智能电动车赛道

今年1-9月份，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攀升，已从去年同期的5.8%跃升至13.7%。而近日，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特别提出，到2030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在市场和政策的双向利好下，新能源汽车迎来新的发展期，市场也将逐步细分化。其中，中高端市场更是兵家必争之地，吸引国内新老车企、互联网科技公司等众多玩家投身其中。

面对国内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自主品牌向上进阶的趋势，上汽集团较早进行了重点布局，单独设立 R 汽车和智己汽车两大品牌，并推动两公司的独立运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在定位上，R 汽车主攻 20 万到 40 万元中高端新能源智能化产品的区间，而智己则主攻 40 万元以上产品。也就是说，一个主攻中高端；一个主攻高端。

此次 R 汽车的独立运营，再次印证了上汽集团发力中高端、加速抢占中高端智能电动车赛道的决心。上汽集团在公告中指出，飞凡汽车将以“科技兑现想象”为品牌主张，通过提升“汽车智能化体验和用户场景挖掘能力”，并探索运用创新的公司运营方式、商业运作模式和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努力成为上汽创新转型发展的新引擎，助力新能源车销量增长，推动品牌向上。

### 机遇与挑战并存，如何铸就“飞凡”？

此前，R 汽车经过一年多的运营，在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网络布局等方面已取得了一定进展。目前，旗下已有三款车型，首款车型为 ER6 紧凑级轿车，第二款是 MARVEL R 中型 SUV，第三款车型是概念车的 ES33。渠道建设方面，截止今年 6 月，品牌在全国 40 座城市布局了 100 家体验中心。用户运营方面，已收获了超过 1 万名种子用户与 200 万粉丝。

尽管已经拥有一定的规模和口碑，但面对新的竞争赛道及新的消费及市场架构，飞凡汽车依然压力不小。我们看到，在中高端智能电动汽车这条赛道上，“蔚小理”已迈入十万俱乐部，特斯拉更是占尽先机。此外，一汽、吉利、广汽等诸多传统车企亦加紧部署。

在此背景下，飞凡汽车要突出重围，技术及市场等支撑尤为关键。对此，官方信息指出，在保持独立运营的基础上，飞凡汽车将充分整合上汽优势资源，由上汽技术中心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由乘用车分公司进行代工生产。此外，上汽集团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三电核心技术，L4 级自动驾驶项目的成熟经验，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和软件五大创新中心，横跨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链布局，以及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顶尖实力，都将成为飞凡汽车最强大的背书。

此前有信息透露，上汽在今年年底“全新一代动力电池系统”将会投产，并且全新技术将应用在 R 汽车最新高端车型上。

在汽车重构的今天，充满机遇、充满变数、充满挑战，在新能源汽车这条新的竞争赛道，输赢更是难断定。但我们看到，新的造车势力正不断刷新行业认知，逐步呈现蓬勃之势。而以上汽为代表的传统车企亦在转型突破，重点打造自主品牌向上发展。在多方求变和努力下，中国汽车产业新的百花园正在铸建。（来源：盖世汽车网）

## 计划总投资 3.36 亿元，广汽埃安将新建自研电池试制线

10月29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自研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为加快自研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对电池工艺成熟度、产品一致性、产品成本等进行验证，储备量产工艺技术，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研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方案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3.36 亿元。

据悉，广汽早在 2011 年即开始电动化和智能网联技术研究应用，围绕动力电池技术，广汽如今拥有超过 600 人的国际顶级研发团队，并拥有业内领先的电池试验室、专业测试场和电池 Pack 生产车间，具备独立的电池包自主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

自研电池试制线的建设，是广汽集团今年 4 月在“广汽科技日”上发布的“中子星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该战略指明集团面向未来高质量发展需求，将深入开展动力电池及电芯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来源：盖世汽车网）

## 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获香港联交所批准

10月25日，比亚迪发布公告称，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同意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公告显示，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比亚迪半导体多渠道融资能力和品牌效应，通过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国内资本市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为成为高效、智能、集成的新型半导体供应商打下坚实基础。

另外，本次分拆将从根本上提高比亚迪半导体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财务透明度，并实现其与比亚迪的业务分离，投资者将得以单独评估比亚迪半导体与本公司业务的策略、风险和回报，并作出直接独立投资于相关业务的决策，使比亚迪半导体及本公司的业务估值得到更加公允的评估。

比亚迪表示，公司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丧失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制权，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来源：盖世汽车网）

## 汽车行业 2021 年 9 月份产销综述

今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稳定，工业企业持续稳定恢复，但也持续面临诸多考验。9月，在国家能耗双控的同时，受煤炭供应短缺、煤电价格倒挂等影响，全国大范围实施有序用电导致企业生产受到影响，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总体高位运行、国际物流成本较高等因素，制造业供需两端放缓。特别是汽车行业还持续受到芯片供应短缺的影响，因此运行压力仍然很大。

从当月情况来看，芯片供应略有缓解，但仍然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再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因此当月汽车产销环比上升，但同比下降。此外全国多个省份实行的有序用电政策也对汽车生产带来了一定影响。本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再创新高，并超过 35 万辆，1-9 月渗透率已提升至 11.6%。此外，本月汽车出口同比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展望四季度，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汽车消费需求仍然稳定。另一方面，供给端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四季度芯片整体供应预期好于三季度，但芯片供应仍然短缺；各地有序用电，将提高汽车产业供应风险；电费上涨、原材料价格持续在高位都将进一步加大企业成本压力，一定程度影响行业运行。综合各方面因素，我们审慎乐观地看待行业发展，全年市场将弱于预期。

##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9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348	113443	817860	749448	9.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257	89377	784023	561855	39.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363	110446	1066962	749020	42.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7980	35751	369989	223428	65.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624	57002	493228	439146	12.3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89	26608	224003	187810	19.2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12	41569	354631	287755	23.2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3	37911	301637	319814	-5.6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48	14659	129032	110898	16.3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	897	21135	8301	154.6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2	4828	27213	22902	18.82%

##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804	602318	3619043	3613228	0.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258	205543	1732189	1370881	26.3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152	224205	1443706	1390152	3.8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936	126365	921796	875813	-17.7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22	117661	884045	679516	30.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631	75207	635027	603375	5.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9447	41350	183581	158344	15.9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81	33006	249084	220816	12.8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885	44830	396516	332585	23.2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8	43925	386018	404069	-4.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82	15409	143114	126307	13.3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	1148	22328	9449	136.3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1	3938	29964	26840	11.64%

###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2	35674	327093	84.74%	341591	-4.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47	18422	161738	30.05%	148987	8.5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4	6532	43496	10.97%	51540	-15.61%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02	40521	336712	62.56%	318137	5.8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8	22885	166726	18.86%	160351	3.9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41	20672	135882	54.55%	130837	3.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89	187768	21595	1.83%	179904	4.3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59	21118	159332	40.18%	161657	-144.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71	13200	123340	31.95%	112138	9.9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1	8062	58556	15.17%	61829	-5.29%

####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4	3033	23466	78.31%	21633	8.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3	159	2034	0.38%	3008	-32.3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	400	1452	0.37%	2047	-29.0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189	369	0.10%	649	-43.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43	47	0.00%	251	-82.87%

####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77	8218	75811	30.44%	59507	27.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22	3222	32473	6.03%	26793	21.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18	42655	3671	0.31%	29878	42.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11	2155	19476	13.61%	13920	39.9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27	905	6498	21.69%	5207	24.7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	340	2557	0.64%	4076	-37.27%
--------------	-----	-----	------	-------	------	---------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051	16847	247567	134.85%	90376	173.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75	245898	26595	2.25%	154854	58.7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6619	84731	9.58%	23913	254.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5	2915	18552	4.68%	27999	-33.7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	48	0.21%	3	15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61	298	0.21%	249	19.68%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46	3656	18288	9.96%	16058	13.8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47	4199	33036	3.58%	29439	12.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8	13256	2644	0.22%	20855	-36.4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78	4742	21.24%	111	4172.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0	537	4566	0.85%	4251	7.41%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244	88157	632588	71.56%	495252	0.2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877	668813	72463	6.14%	484028	38.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3450	20847	150131	81.78%	137497	9.1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60	9326	138091	34.83%	55827	147.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63	4116	37391	15.01%	30472	22.7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	1070	17538	78.55%	9335	87.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3	100	634	0.12%	301	110.63%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3	22259	1293	0.11%	7558	194.5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160	48	0.01%	790	-9.39%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639	38237	353430	264326	33.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310	38355	285751	267812	6.7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08	16588	172129	128057	34.4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	295	9103	3220	182.70%

## 1、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大敏感信息，属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1年9月8日，有媒体报道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风电滚子、总体销售目标等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内容包括“2024年预计达产5亿元/年高端滚子产能”“新能源车零部件和轴承等三年或新增年营收20亿元”“今年公司目标销售25亿元，到2024年预计翻倍至50亿元”。上述信息系9月3日公司组织机构投资者调研时，由公司董事长以内部文件形式对外提供。

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称，上述数据为基于公司产能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产能建设及未来营收情况，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要经营性信息，对于投资者明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业绩预期具有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合理、谨慎、客观、公平地披露。但公司在组织投资者调研期间，将上述未在法定媒体披露且未经验证的目标推测，提供给有关媒体，造成上述信息通过非法定渠道对外发布，信息披露存在不公平。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15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以及本次不公平披露信息的直接提供者，董事会秘书崔翠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履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职责，在对外提供信息时未尽到应有的核查义务，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董事会秘书崔翠平予以监管警示。

## 2、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

经查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或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315,129.1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7.41%。其中，2021年5月和8月，公司先后收到两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万元，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97%。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达到

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8月28日才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此外，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分别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1622万元、636.2万元、3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6.26%、36.03%、25.62%，但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仅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作出披露。

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任期2014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9日）、张美园（任期2020年7月9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刘隽（任期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9日）、戴兴华（任期2020年7月9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另经核实，公司2017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826.46万元、1,765.98万元、-13,109.62万元、417.16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4元、-0.27元、0.01元，相关政府补助事项虽达到了披露标准，但绝对金额相对较小，市场影响较轻，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张美园，时任财务总监刘隽、戴兴华予以监管警示。